涉执房地产司法处置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熊有功所有的位于鱼梁洲一洲花园 5 幢 4 单元 2 层 1 室的住宅房地产处置司法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湖北诚致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杨 飞 (注册号: 4220200126)

张俊国 (注册号: 4220130005)

估价报告编号: 鄂诚致行房鉴估字[2022]0037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2年8月11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接受贵方委托,对位于鱼梁洲一洲花园 5 幢 4 单元 2 层 1 室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评估工作结束。现将评估的主要情况函告如下:

- 1、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2、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熊有功所属的位于鱼梁洲一洲花园 5 幢 4 单元 2 层 1 室的住宅房地产。根据贵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襄樊国用(2010 补)第 372008008-156 号。估价对象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200.61 平方米(其中房屋登记建筑面积为 187.79 平方米,为复式结构;加盖 2 层钢构面积为12.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83 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现状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建成于2002 年。土地是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住宅用地,终止日期为2049 年 6 月 30 日。
 - 3、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 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估价方法:根据估价对象用途、估价目的、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 以及房地产估价技术标准等要求,经过现场查勘和市场调查,在符合假设和限制条件下,遵循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为估价方法。
- 6、估价结果: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房地产单价: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伍拾捌圆/平方米(¥7458元/m²,**取整到个位);

房地产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佰圆整(¥140.05万元,取整到百位)。**

加盖 2 层钢构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圆整(¥0.82 万元,取整到**百位)

评估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捌仟柒佰圆整(¥140.87万元,取整到百位)

7、特别提示:

- (1)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以下简称"估价报告"),欲了解本次估价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全文。
- (2) 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按估价目的使用,但不能作为实现估价目的的唯一参考依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估价机构无关。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3)本次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二次装修价值,以及附着在建筑 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的价值。
 - (4) 本次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 (5)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 (6) 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 (7) 估价委托人或者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8) 本次估价结果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通过专业测算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 (9) 本报告的应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报告有效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7月8日止),超过有效期范围或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湖北诚致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10-3446488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5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一) 估价假设条件	6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7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10	0
(一) 估价委托人	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1	0
(三) 估价目的	0
(四)估价对象1	0
(五)价值时点1	3
(六)价值类型1	3
(七) 估价原则	4
(八) 估价依据	4
(九) 估价方法	5
(十) 估价结果	6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
(十二) 实地查勘期	6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0	6
四、附 件	6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自己独立、 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 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过程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
-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飞、张俊国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实 地查勘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 册 長	签	名	签	名日期	1
杨飞	4220200126			年	月	E
张俊国	4220130005			年	月	E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估价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 (1) 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2) 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且在土地使用权法定年期内,估价对象所有权人对估价对象享有自由及不受干预的使用、转让、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3)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 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 (4) 本次估价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 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 (5) 在估价过程中,我们假定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物业,且不包含所有权人凭借递延条件合约、售后租回、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等附加条件以抬高该物业权益价值的情况。
- (6)本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均来源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原件,并留存影印件(详见估价报告附件),影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以此为估价前提,若提供资料失实或有任何隐匿,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致的任何相关责任。
- (7)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的一般性查勘,未对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等内在质量进行专业测试,但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

了关注, 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 定、检测的情况下, 假设估价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 其正常使用为前提。

(8) 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中未明确存在欠缴税费(含税收、物业 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本机构亦未掌握相关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 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

2、未定事项假设

说明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 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经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为2002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 年份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并以此为假设前提。

3、背离事实假设

说明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 所做的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司法查封、抵押,依据本次估价目的,本 次估价不考虑司法查封、抵押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说明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 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 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加盖了2层面积为12.82平方米的钢构房屋,此次评估范围 包含加盖的钢构房屋。

5、依据不足假设

说明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缺少该 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1、本报告书应与估价对象的合法产权证明一并使用,经法定代表人 盖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对 仅使用估价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 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 2、本次估价以目前我国房地产业的政策法规、估价对象所处房地产 市场状况和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为依据进行,并受到估价报告中假设和限 制条件的限制,上述因素发生变化会导致房地产价值发生变化,估价结果 也应作相应调整。
- 3、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估价对象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出让终止日期至2049年6月30日止,至价 值时点,其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27.00年,本次估价结果已充分考虑该因 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此外,估价结果中已包含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 权价值。另外,房地产价值的体现是土地和建筑物共同产生收益的结果, 单独使用其土地使用权价值和建筑物价值无实际意义。
- 4、根据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处置 费用、交易税费等因素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提示报告使用人注意, 若需将估价对象拍卖清偿时, 除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的优先受偿外,还有强制拍卖费用、拍卖佣金、诉讼律师费、增值税 及附加、印花税、交易手续费、评估费、登记费和合同公证费等。

- 5、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屋室内已进行了二次装修,装修状况为 精装修,本次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房屋室内二次装修价值,以及附着 在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的价值,不 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 6、本报告的应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报告有效 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止),在有效期内实现估价目

的时,本次估价结果可作为衡量估价对象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有效期范围,需重新进行估价。

7、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未经本评估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政府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 8、估价报告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 9、估价报告的解释权归湖北诚致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有。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 称: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湖北诚致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国际商都 B4 区第三层 315 号

法定代表人:喻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600343409174Q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襄住建估审字[2020]第2号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5日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熊有功所属的位于鱼梁洲一洲花园 5 幢 4 单元 2 层 1 室的住宅房地产。根据贵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襄樊国用(2010补)第372008008-156号。估价对象房屋建筑总面积为200.61平方米(其中房屋登记建筑面积为187.79平方米,为复式结构;加盖 2 层钢构面积为12.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83平方米。本次评估为该房地产价值,其中包含房屋装修价值。

2、估价对象概况

(1) 权益状况描述

①权属登记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估价对象土地证载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座落	地号	图号	地 (用 途)	使用权	终止 日期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²)	发 证 机	发证日	
----	-------------	----------------	----	----	----	---------------	-----	----------	---------------------	-------------	-----	--

							类型			关	期
1	襄樊国用 (2010 补)第 372008008-156 号	熊有功	鱼梁二号路	20- 8-8	YLZ17	住宅用地	片田	2049 年 6 月 30 日	81. 83	襄市民府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依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确定估价对象土地所有权为国家所 有, 土地使用权由熊有功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 根据估价委托人的委托, 本次估价范围内估价对象土地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全部土 地,其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83平方米。至价值时点,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为 27.00 年。

B.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估价对象房地产证载 内容详见下表。

权利人	熊有功	权利人证件号码	420623195401050016
不动产权证号(证明)	 樊城区 00120590	不动产单元号	420606020016GB00011F0
1 747 02.2 4 1.2 747)	. ,,, , , , , , ,	0030009
权属来源		坐落	鱼梁洲一洲花园5幢4
(人)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坐浴	单元2层1室
用途	成套住宅	面积	187.79 平方米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不动产价格/被担保	0
// / / / / / / / / / / / / / / / / / /	VEC D 20 174	债权数额(万元)	O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是否查封	已查封
是否预告	无预告	是否异议	无异议
是否预抵	未预抵	办理状态	(现势)
登记类型		权利性质	出让
登记时间	2010-03-22 00: 00: 00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查封文号	(2022) 鄂 0606 执 627	查封期限	2022年03月23日~
	号之一	\//\/\/	2025年03月22日,
查封登记时间	2022年03月23日 15:52:50	抵押机构	杨萍
查封机关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不动产登记信息

依据上述《不动产登记信息》,确定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为熊有功所 有,根据估价委托人的委托,本次估价范围内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为上 述《不动产登记信息》证载的全部面积,其房屋建筑面积为 187.79 平方 米。

②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A. 抵押权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抵押。

B. 查封状况

据估价人员调查了解,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地产已被法院查封。

C. 租赁和其他权利状况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屋未出租,且在价值时点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其他他项权利。

③其他特殊情况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其他特殊情况。

(2) 实物状况描述

①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土地位于鱼梁洲二号路,估价对象土 地实物状况详见下表:

地号	20-8-8
土地使用权面积	81. 83 m²
实际用途	住宅用地
形状	矩形
地势	平坦
地质	坚实,承载力较大
土地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 气)及宗地红线内已有建筑物
宗地利用情况	在价值时点该宗地内建有多幢房屋、道路、绿化、地下管网、大门等

②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建筑物位于鱼梁洲一洲花园 5 幢 4 单元 2 层 1 室,建成于 2002 年。估价对象建筑物实物状况详见下表:

建筑外形	长方形
实际结构	混合
实际用途	住宅
层高 (m)	一层 2.7, 二层 2.7
建成年限(年)	2002
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	20/50

室内外装修情况	外墙面:涂料、入户门:防盗门、地面:瓷砖、复合地板、内墙面:乳胶漆、厨卫贴墙砖、天棚:乳胶漆、石膏吊顶、窗户:铝合金窗,复式结构,室内有木艺楼梯上下
设施设备	所在楼栋设有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燃气、消防系 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使用维护及完损状况	建筑物承重构件完好,非承重墙基本完好坚固,整体面层平整完好,地基基础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未发现不均匀沉降,楼地面基本平整;门窗完好;上下水管道通畅,无明显腐蚀痕迹;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整,绝缘较好;其他设备使用正常,维护、保养较好
成新率	80%

(3) 区位状况描述

据估价人员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区位状况详见下表:

位置 状况	坐落与方位	估价对象位于鱼梁洲一洲花园 5 幢 4 单元 2 层 1 室,四至: 东临民珠路,西邻置地花园,南邻襄阳明珠宾馆,北邻鱼梁 洲纵横校区,根据《襄阳市城区 2012 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 价更新技术报告》,估价对象所处位置为襄阳市住宅VI级地 段
	商业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位置位于明珠路, 商业聚集度较高, 商业繁华 度较优
Veyd	人流量	距区级商业购物中心好邻居超市约 200 米,区域内人流量较大
	临路状况	估价对象一面临街, 东临明珠路
	楼层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共7层,估价对象房屋位于第2-3层,为 复式结构
	道路状况	所在建筑东临明珠路, 为城市次主干道
交通状况	公共交通便捷度	附近500米范围内设有鱼梁洲桥东、明珠路等公交车站,该区域内有2、8、19、20路等公交线路途经,距最近公交站点鱼梁洲桥东站约150米,公共交通便捷
	停车方便程度	周边设有专用停车场或停车位,且数量充足
环境 状况	环境条件	周边环境状况总体良好, 无特殊自然人文景观
外部 配套	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基础设施已达到"六通",周边道路、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讯等均能满足生活的需要
设施 状况	公共服务设施	周边 1000 米范围内设有襄阳明珠宾馆、好邻居连锁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五) 价值时点

2022年7月1日,该价值时点为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六)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

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 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 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 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的原则。

(八) 估价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 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 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 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 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 2、估价技术标准和取费文件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 GB/T50291-2015, 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1850-2014, 2014年12月01日实施;
-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899-2013, 2014年2月 1日起实施;
-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1985年1 月1日起实施:
 - (5) 《襄阳市城区 2012 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 鄂 0606 执 627 号;
 - (2) 《不动产登记信息》:
 - (3)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襄樊国用(2010补)第372008008-156 号);
 - (5)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市场调查获取的房地产市场信息资料等。

(九) 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注 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估价原则,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 在对邻 近地区市场状况的调查和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后, 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 握资料基础上,针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选择估价方法定义如下: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

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房地产单价:大写人民币**染仟肆佰伍拾捌圆/平方米**(¥7458元/m²,取整到个位);

房地产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佰圆整(¥140.05万元,取整到百位)。**

加盖 2 层钢构总价: 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圆整(¥0.82 万元,取整到**百位)

评估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捌仟柒佰圆整(¥140.87万元,取整到百位)

(十一) 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
-----------	------

角 色	姓名	注 册 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项目负责人	杨飞	4220200126		年 月 日
审核人	张俊国	4220130005		年 月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11日

四、附件

- 1、《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鄂 0606 执 627 号 复印件
- 2、《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3、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4、估价对象概貌性现场照片
- 5、《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实地查勘记录表》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图辑一





区域状况

入口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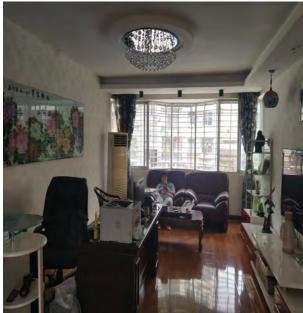




单元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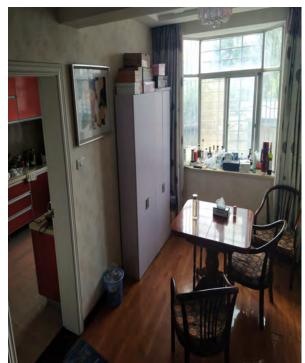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图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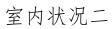




入户门

室内状况一







室内状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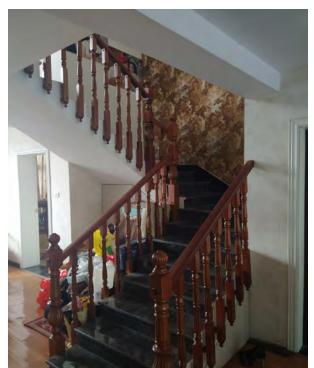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图辑三





室内状况四

室内状况五



室内状况六



室内状况七

估价对象图辑四





室内状况八

室内状况九



室内状况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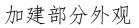
室内状况十一

估价对象图辑五





室内状况十二





加建部分2层室内状况



加建部分3层室内状况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

